NO：化职院教<2022>16号

湖南化工职业技术学院

## 2022学年实验室废物及危险化学品回收处理项目

招 标 书

2022年10月

## 湖南化工职业技术学院

## 2022学年实验室废物及危险化学品回收处理项目

## 招标公告

根据《湖南化工职业技术学院招投标管理办法》，我院拟对2022学年实验室废物及危险化学品回收处理项目进行招标，现将招投标工作事宜公告如下：

1. 项目名称与预期处理费用：

名称：湖南化工职业技术学院2022学年实验室废物及危险化学品回收处理

预期处理费用：20万元/年，一年两次。按实际处理量核算。

1. 投标人要求：

1、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2、法人代表身份证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复印件

3、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三、报名时间与方式：

1、报名时间：2022年10月6日至2022年10月17日

2、报名方式：投标人公司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与参投项目发殷老师QQ邮箱

四、获取招标文件地点：

湖南化工职业技术学院网站通知公告页面http://www.hnhgzy.com/xyxw/xygg/

五、招标截止及开标时间：

1、截止时间：2022年10月17日16:30

2、标书密封好自行带入招标会议现场上交给殷老师

3、开标时间：2020年10月18日上午9:00

六、投标及开标地点：湖南化工职业技术学院职教城新校区

七、联系方法：

联系人：殷老师 电话：0731-22537666 QQ：21556707

　　　　　 湖南化工职业技术学院教务处

2022年10月6日

**投 标 须 知**

**一、说明**

1、适用范围：本招标书仅适用于本次招标。

2、合格投标人：提交附件3所列各项条件的被邀请单位为合格投标人。

3、招标人：系指湖南化工职业技术学院。

4、投标人：系指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合格投标人。

5、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卖方须承担的相关工作。

**二、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提交完整的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所有投标价应己包含运输费、保险费、税金、所承诺的各项服务的费用等，投标价为最终报价。

2、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部分：

①投标文件目录

②投标书

③开标明细表

④服务承诺书

⑤投标单位基本情况

⑥资格文件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有漏项、重大偏离或显著保留，即视为废标；所有不完整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三、投标：**

全部投标文件按《投标须知》中“投标文件的组成”的顺序装订成册，投标文件必须封装并加盖公章，并在封面上写明投标人名称。招标人不接受电报、电话、传真和电子邮件投标，投标书递交后不得修改，也不得撤标。

**四、开标和评标**

招标将按《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招标将由我院采购工作领导小组具体组织。评标的基础是投标人的资质、质量、报价、服务项目和承诺等。

对投标文件中疑义或表达不清的内容，招标人有权要求投标人予以澄清。

合同将授予符合招标文件及对招标人最为有利的投标人。

报价与售后服务是评标时考虑的重要因素。

招标人不保证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中标。

招标人有权在签订合同时调整采购数量。

**五、中标**

1、中标结果公布：

若评标顺利，将当场公布评标结果。

若不能立即评出结果，将在1天内通知中标单位。

2、中标人出现下列行为之一者，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中标人与其他投标人串通进行投标的；

中标人不能按中标要求签订合同的；

中标人有其它损害招标人、采购人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

中标人8小时内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中标人转让中标项目的；

中标人的中标资格被取消后，可按投标候选单位的排名顺序依次递补或重新招标。

**六、签订合同**

中标人必须签订《湖南化工职业技术学院2020学年实验室废物及危险化学品回收处理协议》。合同签订有效期：2022年10月20日到2023年10月19日。合同范本见附件5。

**七、投标单项最高限价**

1、900-047-49（研究、开发和教学活动中，化学和生物实验室产生的废物）的桶装废液不高于23000元/吨，瓶装原液不高于35000元/吨，实验室剧毒物（按《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不高于45000元/吨；

2、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的空瓶、碎玻璃不高于35000元/吨。

**八、数量及其它要求**

1、900-047-49（研究、开发和教学活动中，化学和生物实验室产生的废物）的桶装废液，瓶装原液吨，实验室剧毒物按（按《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

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空瓶、碎玻璃，实验垃圾（包括被化学品沾染的手套，针筒等）。

预计回收名称、数量见附件4，结算按实际处理数量。

2、乙方对处置物品应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要求分类处置并提供包装运输等。

3、用户有回收需要时，经电话联系，24小时确定接收废弃化学品相关接收手续，保证不造成积存。

4、请在标书中注明服务承诺；

5、交标书时，交纸质稿三份密封；

6、开标时可展示投标人成功回收方案与案例。

**九、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1 | 投标报价40％ | 40 | 以经评委会一致认定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评审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计4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统一按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40分。超过采购限额的报价为无效报价，此项不得分。 |  |
| 2 | 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3％ | 3 |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顺序编制，有目录、编页码，装订成册，书面整洁无涂改，没有缺漏项，价格数量等计算准确的，计3分。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 |  |
| 3 | 业绩 10％ | 10 | 1. 投标人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销售合同（金额5万以上的），每个计1分，最多计4分 2. 三年类似项目单个中标合同在30万元(含)以上，每个计 2分，最多计6分；提供中标合同关键页复印件。 |  |
| 4 | 投标人实力 22％ | 22 | 1. 投标人从事行业时长计4分，3年（含3年）以上得4分，1年至3年得2分，1年以下的1分。最多4分。 2. 投标人所具有的相关专业证书计10分，政府认证2分/个，行业认证1分/个。最多计10分。 3.投标人团队成员与稳定性计8分，团队成员投标单位社保大于1年凭证每个记2分。最多8分。 |  |
| 6 | 服务 22％ | 22 | 1. 产品采购服务响应时间 计8分 协定时间24小时内响应计8分，72小时内计4分，大于协定时间不记分。 2. 产品售后质保时间 计6分，1年的3分，3年的6分。 3. 上门服务响应时间 计8分 4小时内计8分，8小时内计4分，24小时内计2分，其它不记分。 |  |
| 7 | 其他 3％ | 3 | 本地化服务：为确保售后服务快捷、高效，投标人在长株潭有售后服务机构的，计3分，不具备的不得分。（须提供售后服务机构的营业执照） |  |

**附件1**

**湖南化工职业技术学院**

**2022学年实验室废物及危险化学品回收处理项目投标书**

致：湖南化工职业技术学院：

根据你院的招标文件的要求 （全名及职衔）经正式授权并以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的名义投标。提交下述文件：

1、投标书

2、投标单位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资质。

3、服务承诺书

4、投标单位基本情况

5、资格文件

签字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1、我们愿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提供符合招标人要求的产品。

2、同意本投标自投标截止日起3天内有效，如果我们的投标被接受，直至合同生效日，本投标始终有效。

3、我们己详细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附件。

4、我们同意提供招标人要求的有关投标的其他资料。

5、我们理解招标人并无义务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授权代表（签字）：

职 务：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法人代表（签名）：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附件2**

**服务承诺书**

致：湖南化工职业技术学院：

根据你院招标文件中的要求，我们对所投标的项目承诺如下服务：

特此承诺

法人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附件3**

**需要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1、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2、法人代表身份证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复印件

3、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4、政府采购电子卖场证明材料

5、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准经营类别须含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年）HW49中900-047-49（研究、开发和教学活动中，化学和生物实验室产生的废物）和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的处理、处置资质。

以上复印件复印后需加盖本单位公章，原件带来备查。

**附件4**

**湖南化工职业技术学院化学品废物年处置预算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危险废物清单** | | | | | | | | | |
| **序号** | **废物名称** | | **废物代码** | | **预计数量** | **单价（元/kg）** | | **合计金额** | |
| 1 | 普通过期化学试剂 | | HW49（900-047-49） | | 100kg |  | |  | |
| 2 | 无标签化学试剂及剧毒化学试剂 | | HW49（900-047-49） | | 70kg |  | |  | |
| 3 | 实验室废液 （废酸液、废碱液、有机废液、无机废液等） | | HW49（900-047-49） | | 4000kg |  | |  | |
| 4 | 沾有毒性化学品的手套、抹布、玻璃片、培养 器皿等 | | HW49（900-047-49） | | 200kg |  | |  | |
| 5 | 废弃的试剂空瓶 | | HW49（900-047-49） | | 240kg |  | |  | |
| 6 | 含汞灯管 | | HW29（900-023-29） | | 50kg |  | |  | |
|  | **总计金额** | | | | | | |  | |
| **（二）转运、人工、分类打包服务费用清单** | | | | | | | | | |
| **序号** | | **服务项目清单** | | **数量** | **单价** | | **说明** | | **合计费用** |
| 1 | | 危险废物转移运输费 | | 2次/年 |  | | 每学期一次 | |  |
| 2 | | 装废液的试剂桶 | | 100个 |  | | 标准回收桶  每次更换 | |  |
| 3 | | 专业人员分类打包（提供密封箱） | | 2次 |  | | 带纸箱与打包用品 | |  |
|  | | **总计金额** | | | | | | |  |
| **注：报价请先报单价，再报总价。以实际数量进行核算。** | | | | | | | | | |

**附件5 湖南化工职业技术学院**

**2022学年实验室废物及危险化学品回收处置协议**

**签定时间：**

**委托方（甲方）：湖南化工职业技术学院**

**地 址： 株洲市云龙区职教城**

**受托方（乙方）：**

**地 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废物连同包装物必须得到恰当的处置。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业危险废物处置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1. **废物收集类别及价格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危险废物清单** | | | | | | | | | |
| **序号** | **废物名称** | | **废物代码** | | **预计数量** | **单价（元/kg）** | | **合计金额** | |
| 1 | 普通过期化学试剂 | | HW49（900-047-49） | | 100kg |  | |  | |
| 2 | 无标签化学试剂及剧毒化学试剂 | | HW49（900-047-49） | | 70kg |  | |  | |
| 3 | 实验室废液 （废酸液、废碱液、有机废液、无机废液等） | | HW49（900-047-49） | | 2000kg |  | |  | |
| 4 | 沾有毒性化学品的手套、抹布、玻璃片、培养 器皿等 | | HW49（900-047-49） | | 200kg |  | |  | |
| 5 | 废弃的试剂空瓶 | | HW49（900-047-49） | | 240kg |  | |  | |
| 6 | 含汞灯管 | | HW29（900-023-29） | | 50kg |  | |  | |
|  | **总计金额** | | | | | | |  | |
| **（二）转运、人工、分类打包服务费用清单** | | | | | | | | | |
| **序号** | | **服务项目清单** | | **数量** | **单价** | | **说明** | | **合计费用** |
| 1 | | 危险废物转移运输费 | | 2次/年 |  | | 每学期一次 | |  |
| 2 | | 装废液的试剂桶 | | 100个 |  | | 标准回收桶  每次更换 | |  |
| 3 | | 专业人员分类打包（提供密封箱） | | 2次 |  | | 带纸箱与打包用品 | |  |
|  | | **总计金额** | | | | | | |  |
| **注：每次以实际数量进行核算。** | | | | | | | | | |

**第二条 甲方合同义务：**

（一）合同中列出的废物连同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合同期内不得自行处理或者交由第三方进行处理。

（二）废物的包装、贮存及标识必须符合乙方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技术规范制定的相应的技术要求。

（三）应将待处理的废物集中摆放，并负责装车，包括提供装车工具、卡板等。

（四）甲方应将各类工业废物分开存放，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保障乙方处理方便及操作安全。袋装、桶装工业废物应按照工业废物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的要求贴上标签。

（五）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 品种未列入本合同（尤其不得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钾等剧毒物质）；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污泥含水率>85%（或游离水滴出）；

3 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装；

4 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第三条 乙方合同义务：**

（一）必须保证所持有许可证、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二）根据各类废物的特性制订运输、贮存、处置方案，保证处置过程符合法律规定的技术标准，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制订相关的事故应急预案，确保各项应急措施落实到位。

（三）乙方自备运输车辆，得到甲方通知后 个工作日内到甲方打包并收取危险废物。

（四）乙方收运时，工作人员应在甲方仓库区内文明作业，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第四条 交接废物有关责任**

（一）甲、乙双方交接危险废物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一种废物一种重量，单位精确到公斤。甲、乙双方对各自填写内容的准确性、真实性负责，并妥善保管联单。

（二）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后，责任由乙方承担。

（三）运输之前甲方废物的包装全部交予乙方，如不符合处理标准，乙方负责处理，费用不另算。

（四）乙方回收处理危险废物向环保部门办理的备案文件需给甲方一份存档保留。

**第五条 废物的计重** 工业废物（液）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进行：

（一）在甲方仓库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相关费用；

（二）若工业废物（液）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 双方友好协商 方式计重。

**第六条 合同的结算**

（一）结算依据：根据废物类别及价格表上列明的各种工业废物实际数量的标准核算。

（二）结算时间：按双方确认价格表内容结算：应收（付）款项经双方对账核对无误后，应收款方开具财务收据（发票）并提供给应付款方；应付款方收到财务收据（发票）后，应在工作日30天内向应收款方以银行汇款转帐形式支付款项，并将转帐单传真给应收款方确认。

1、乙方收款单位名称：

2、乙方收款开户银行名称：

3、乙方收款银行账号：

（三）若有新增废物和服务内容时，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结算。

**第七条 合同的违约责任**

（一）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它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二）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三）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对已经收运进入乙方仓库的，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或者将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转交于第三方处理或者由甲方负责处理，乙方不承担由此而产生的费用。若为爆炸性、放射性废物，乙方有权将该批废物返还给甲方；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它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四）若甲方违反合同第二条“甲方合同义务”之任何一项或者第五条的，如乙方书面通知甲方后仍不予以改正，乙方有权延缓、中止直至取消本合同，并上报甲方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由此造成的责任由甲方负责。

（五）甲方逾期支付处理处置费、运输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5‰支付滞纳金给乙方。

**第八条 合同的免责**

在合同存续期内甲方或乙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并得到对方认可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同争议的解决**

因本协议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协商未达成一致，合同双方或任何一方可以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合同其他事宜**

（一）乙方应对甲方工业废物（液）所拥有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进行保密。

（二）本协议有效期至2023年10月19日止。

（三）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持两份，乙方持一份。

（四）本合同经双方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合同章）方可生效。

（五）未尽及修正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收运联系人： 收运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传 真： 传 真：